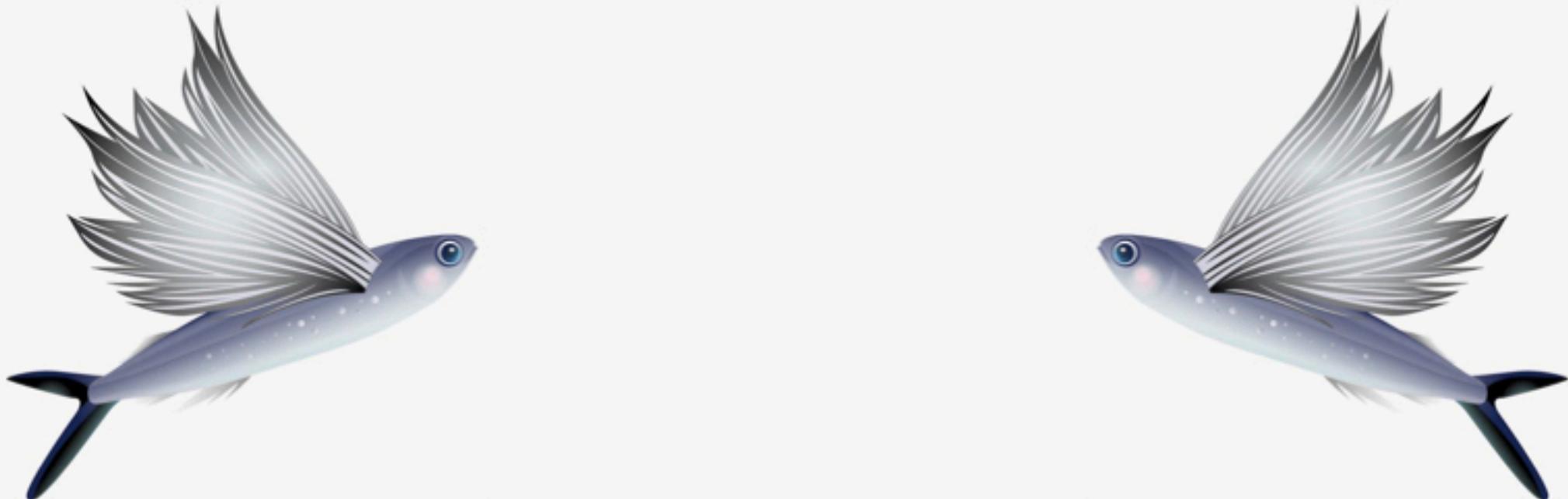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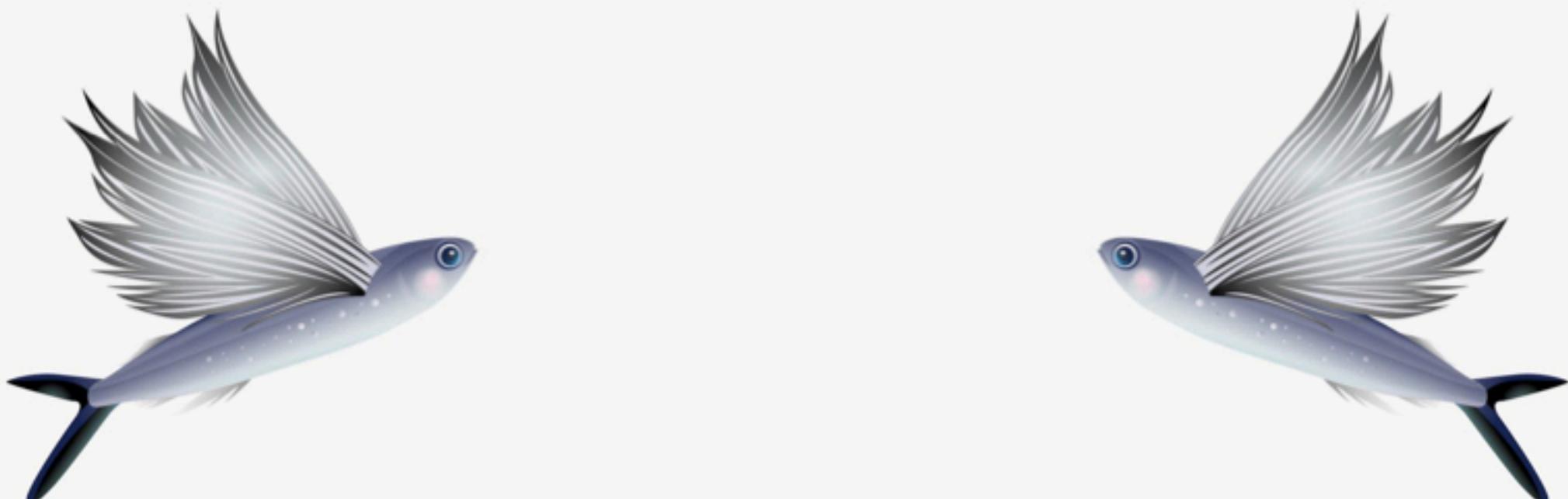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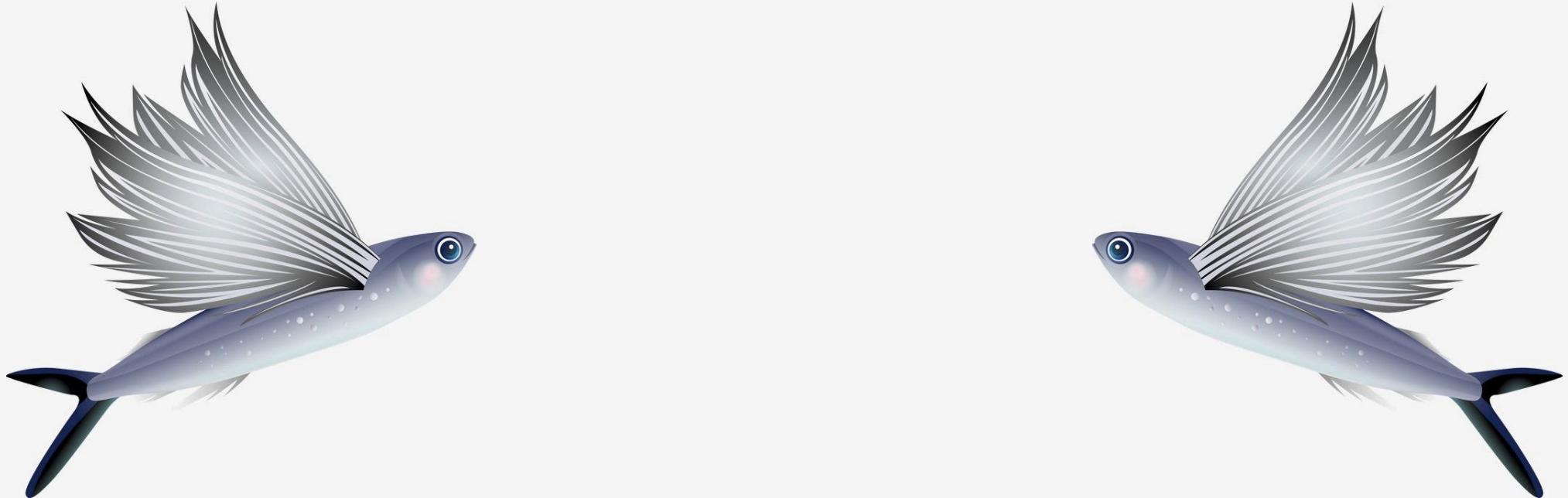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始于 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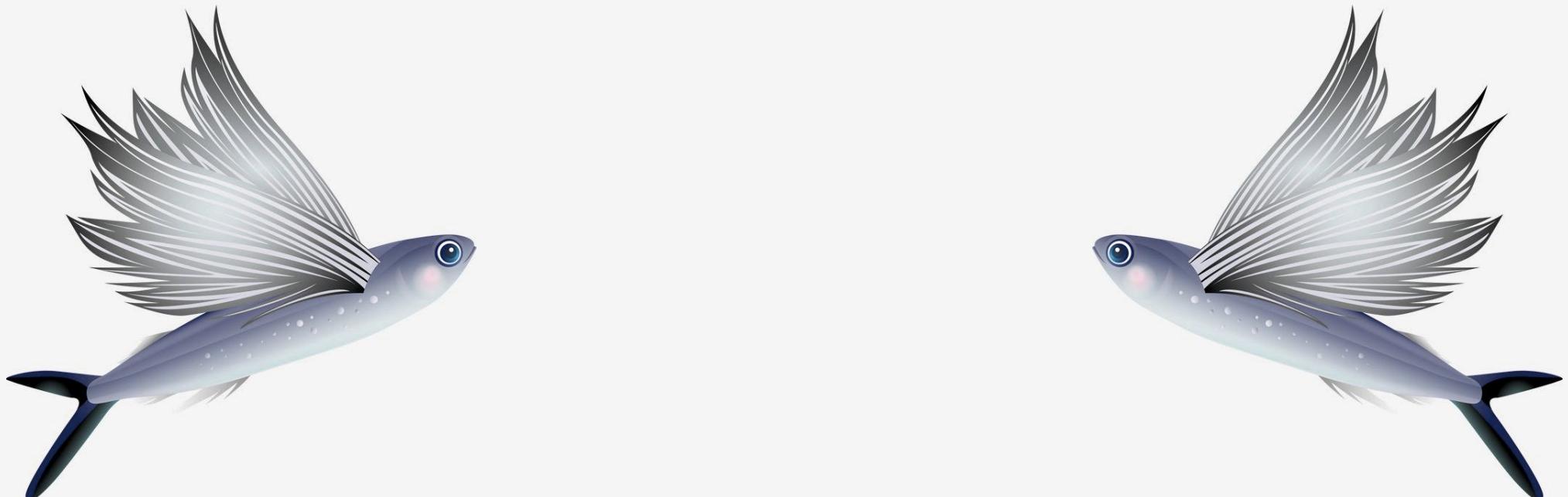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咨议局章程讲义/孟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100 - 07403 - 2

I. ①咨… II. ①孟… III. ①宪法—法制史—中
国—清后期 IV. ①D921. 02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初版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
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预备立宪公会发行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咨议局章程讲义

孟 森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7403 - 2

2015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 插页 1

定价: 23.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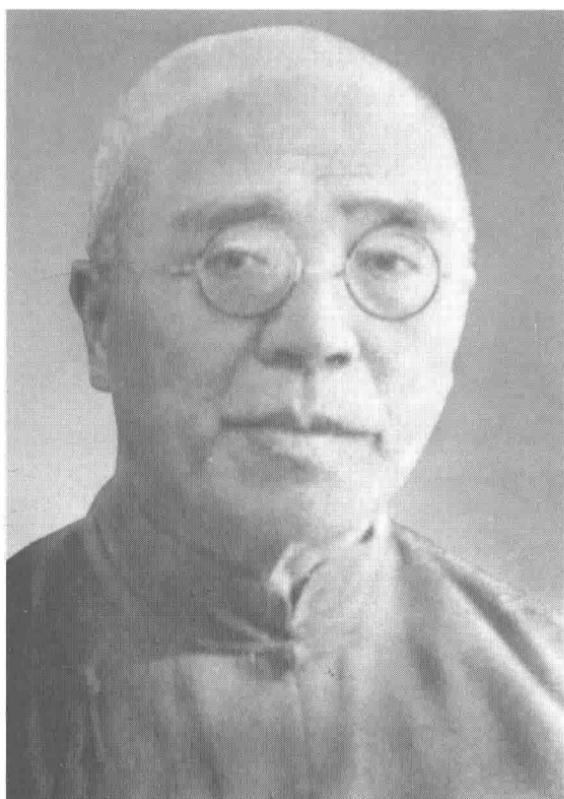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鳄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孟 森

(1868—1938)

总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劢、郑競毅、汪文玑、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2 咨议局章程讲义

秦瑞蜥、谢霖、徐朝阳、张紫葛、高绍先……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点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点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点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晋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1949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口”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序	1
例言	2
绪言	3
第一章 咨议局之性质	5
甲 名词上之性质	5
乙 事实上之性质	6
第二章 咨议局之场所及名额	7
甲 场所	7
乙 名额	8
第三章 咨议局议员选举	9
第一节 选举主义	9
第一款 选举资格	9
第二款 被选举资格	13
第三款 剥夺或停止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13
结论	17
第二节 选举方法	17
第三节 选举区	17
第四节 选举年限及期日	19
一 选举年份之前年	20
二 选举年份之当年	22

2 咨议局章程讲义

第五节 选举投票法	25
甲 选举人姓名	25
乙 被选举人姓名	26
丙 次数	26
丁 当选票数	27
第六节 选举变更	28
甲 选举无效	28
乙 当选无效	30
第七节 选举诉讼及罚则	33
第八节 选举事项中应注意之各点	35
一 办理选举之地	35
二 办理选举之人	36
三 选举应用之物	37
四 投票、开票方法	38
五 选举特例	40
六 选举章程之施行与增改	40
第四章 咨议局之议员	41
第一节 议员之名称	41
一 特权	41
二 任期	44
第二节 议员之职任权限	45
第一款 职任	45
一 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	46
二 议决本省岁出入预算事件	46
三 议决本省岁出入决算事件	47
四 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	47
五 议决本省担任义务之增加事件	48

六 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事件	48
七 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事件	48
八 选举资政院议员事件	48
九 申覆资政院咨询事件	49
十 申覆督抚咨询事件	49
十一 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之争议事件	49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事件	50
第二款 权限	52
一 对于国法上之权限	52
二 对于资政院之权限	52
三 对于督抚之权限	53
四 对于局内之权限	54
五 对于局外之权限	55
第五章 咨议局之会议	56
一 会议之名称	56
二 会议之期日	56
三 会议之形式	57
四 会议之关防	58
五 会议之纪律	58
六 会议之监督	58
第六章 咨议局之部署	60
一 办事处	60
二 经费有五款	60
第七章 咨议局之处罚	61
一 在罚则以外之处罚	61
二 罚则	61
第八章 咨议局与各官衙之关系	62
一 与宪政编查馆之关系	62

4 咨议局章程讲义

二 与资政院之关系	62
三 与民政部之关系	63
四 与司法衙门之关系	63
五 与督抚之关系	64
六 与府直隶厅州及厅州县之关系	64
七 与教佐各官之关系	64
八 与司道以下通省官之关系	65
九 与将军都统之关系	65
第九章 咨议局之入奏	66
孟森先生学术年表	贾 浩 67
《咨议局章程讲义》导读	王 欢 72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78

序

江苏教育总会向附设法政讲习所，本年秋季开班。时适国家始颁咨议局章程，海上同人，争讨论其得失。讲习所主任讲员雷君继兴，以讲习法政，此章程必编入课目，庶有急效。

盖吾国向无法政之学，自留学外国者多，始以此科学之名，转辗流播。然所讲，贯无非沿外国法，文实与吾社会未必相中。特无奈国家本无有统系之法，除刑律外，了无法文，近即稍稍有规定之条，恒局于一事一物，非普通学子所当研究。独本章程为始，具人民权利义务之观念，同为国民，即同有熟娴之责，学以致用，舍此奚从。用是谬承诿諉，令编讲义，以贻同学。此课每一星期授两点钟，克计日程，以半年适藏吾事，岁云暮矣。

此稿随讲随编，今甫告竣，于讲习事则强颜毕业矣。转念各省筹办，方兴未艾，公民甫获参政权，正资浅显之书，以供参考，辄不揣蒙昧，私愿梓以问世，其所以不惮学人之菲薄者。盖以此书本为一般公民计，非与海内学者争理解之短长，愈浅显或愈适用也。窃布其私，以就正于达者。

戊申（1908年）腊月

阳湖 孟森

例　　言

一 凡阅讲义，同时必兼阅法文。古人读书，左图古史，今亦当左法文而右讲义，庶有相说以解之乐。以故，章程原文不甚备于讲义之内，但讲至某条，即注明条数，以待检查。盖恐详载条文，转无触发之妙也。

一 讲义纯从本章程著眼，不泛引外国法文。盖取达意而止，繁称博引，转恐眩目。

一 开讲时，各省质问未起。近日始叠奉宪政编查馆解释，一一注入各条之下。馆臣解释，应为有效，各省筹办处有应遵守之责。故自今日以前所奉解释有关章程之出入者，悉备录焉。

绪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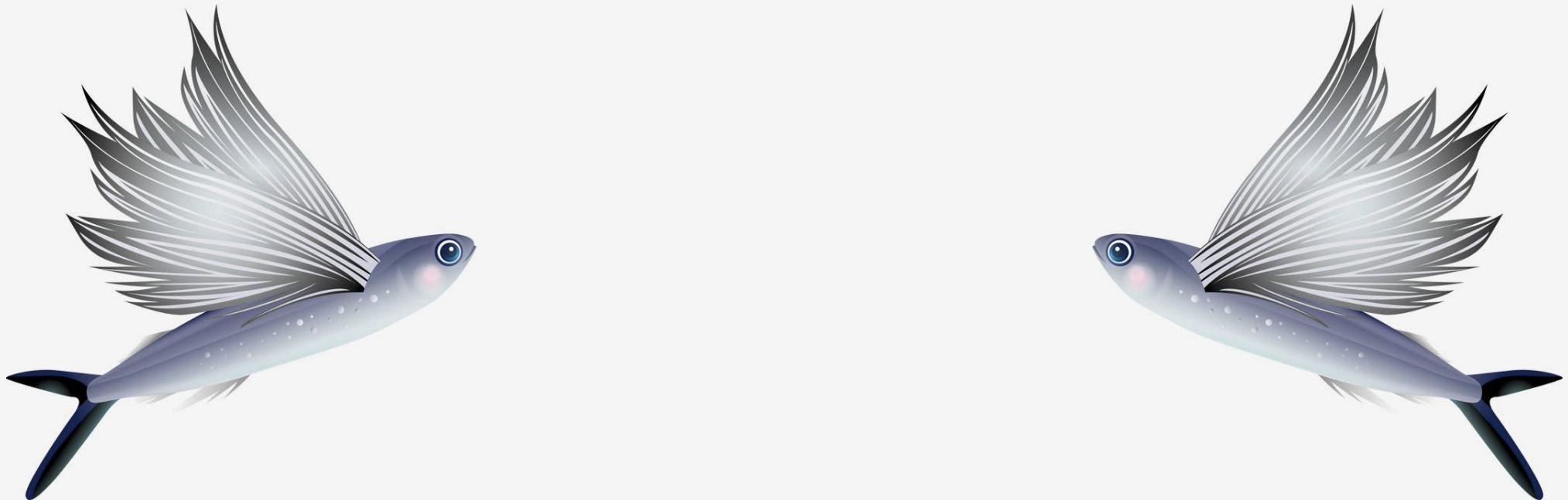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吾国旧时政治上之惯习，止有君主与一二执政之意思，并无国家公共之意思。此在数百年前，环球各国亦多如此。而吾国圣贤垂教之旨，则恒以国家公共意思，加乎君主之上。古人称天，以示无上之尊，惟天可以压君。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明为周初《泰誓》之文。古圣王尊重国家之公共意思如此，但未尝设为意思机关，虽有意思，无由集合。三代后，圣王又不作，务令人民之意思不得表现于政治之上，久之而人民自视，亦不应以意思表现于政治，于是名为国家，实与人民无涉。

近自万国交通，有鉴于东西各国无不以有公共意思而后昌。此今年全国士民所以有请愿国会之书，而朝廷亦有允许必开国会之旨。国会则国家之公共意思，即所谓意思之机关，此事当于国法学中细论之，今特举咨议局之本原而及此耳。

咨议局，应即为省议会。照“咨议”二字之义，本与议会不同，此由于去年（1907年）九月十三之谕旨。^① 在降旨时，并未有许设议会之意。数月之后，我国家之程度大进，下有必开国会之志，上有允开国会之言，于是《咨议局章程》出乎其间，纯然成议会之性质，此吾国之进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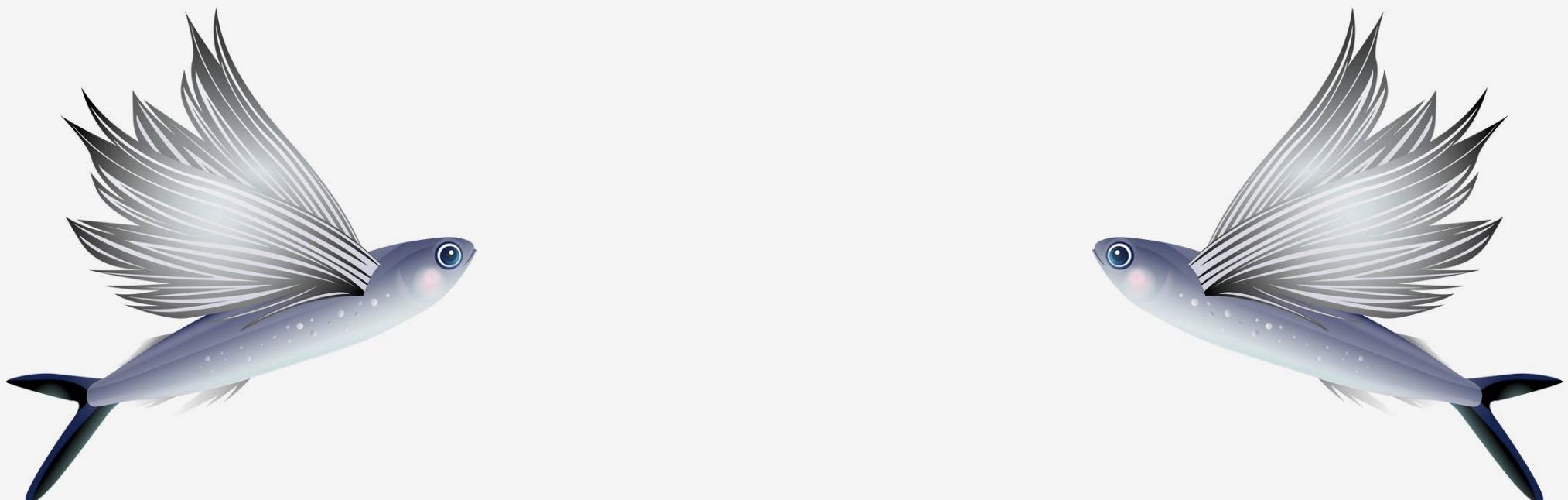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李秀清点校，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47 页。——勘校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4 咨议局章程讲义

省议会乃国会之一体，国会以全国为一个意思机关，省议会以一省为一个意思机关。夫有公共意思之国家，其全国家为一人格，人之以身使臂，以臂使指，分支与全体交相为用。省议会之上有国会，其下必有厅州县会及城镇乡自治团体。观九年筹备清单，今年将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明年颁布《厅州县自治章程》。而省会首成，其名则曰咨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共一百七十余条，依法理别白之如下。

第一章 咨议局之性质

甲 名词上之性质

咨议局是否即省议会，虽无明文，然实有议会之权限。章程第一条首揭“钦遵谕旨”四字，又节谕旨中三语，以明其宗旨，正声言其名词之所由来，是为历史上之关系。以此条文冠首，具有二义：其一，全体条文不能越谕旨之范围，以明其与私家著述，任执一师之说为定义者不同；其一，即推本事实，见命名之有自也。

章程二字，亦系目前通用之名词。法律完备之国，于法律各有专名。西国文字不同，未易取证，今举日本言之。凡经国会协赞后，乃由天皇裁可者，谓之法律。法律久远遵行，非仍由国会议废，虽天皇不得擅废之。天皇即欲议废，不能通过国会，即无废理，是为效力之最坚固者。凡未经国会协赞，但由天皇发布者，谓之敕令。敕令得暂代法律之用，俟国会开时，要求国会承认。既承认，可成法律，不予承认，即仍作废，天皇无强行之权。吾国未有国会，即无协赞之事，法律与敕令并无区别。本章程奉旨施行，依名义尽可谓之法律，盖吾国本以敕令代法律之用也。今但名之曰章程，是沿用便习之名词，公私可以通用。将来诸法完善，国会协议，亦有定程，自当分别法律、敕令，等等。如此项章程，但编入法律第几号，不问其原名之为章程与否。总之，有法律之效力，自当列入法律之部分也。

乙 事实上之性质

省议会对于国会而言，在外国，国会之外皆为地方议会。省统于国，固亦止为一地方，然与外国之地方团体大异。外国地方团体，恒属于内务部（在我国谓之民政部）。除民政之外，一切收赋税，理词讼，办交涉，司交通，掌教育，整饬海陆军，倡率农工商，皆直属中央政府，并不以地方之区域为区域，又何论受地方之统辖乎？军兴以前，吾国政体本亦多直接中央者，如盐政、漕运、河工、关税皆是也。惟司法不独立，而按察司为督抚属员，丁漕与民政混合，统隶布政司，而亦为督抚属员，赋税之一宗与词讼之全部皆以省为统辖之区域矣。外务部、邮传部皆新设，至今未能收交涉交通之权。交涉之烦难者，督抚诿之于部则有之，其实亦无一定之权限。至驿传则旧属臬司，今虽议设邮传司，而未必不仍局于省界。纵设专官，势必仍隶督抚。其他学部虽设，而提学使为督抚属员。农工商部虽设，而劝业道为督抚属员。海军甫成而即毁，经制未定。陆军近方由陆军部分镇编制，亦尚无成效。督抚稍稍移旧物冠以新名，即尽揽新政而归其统辖。军兴以来，督抚皆加兵部尚、侍等衔，原有节制军队之习惯，始以盐与关隶督抚，近又废漕、河两督。夫盐利关税，向为内务府私财，亦诚非法。但改制以后，度支部于各省之财政，仍无一不仰成于督抚。

综观今日督抚之权限，政府虽日言中央集权，其实日趋于各省分权之势。省议会名为地方议会，其范围之宽广，凡中央政府所设为专部而施行之之政务，省之中无一不分寄其权。故外国之地方最上级团体不过内务部行政之一区，吾国之省则为各部行政之一区，就一省之中尽分各部之寄，盖俨然为全国之一部分，而非国家一政事中之一部分矣。以故咨议局之性质，纯然可具国会之性质，就本省界畔之内，议员之能力与国会议员之能力无殊，因省之性质然也。

第二章 咨议局之场所及名额

甲 场所

咨议局为政治上之机关，吾国官民均当别具眼光，勿混视为官场滥设之所，亦勿混视为士民随意之集会与结社。盖三权分立，虽非绝对之定义，然其为三大纲，则万国俱无异词。

今司法独立，吾国略有端倪，具见筹备清单之内。而先有咨议局章程，督抚之向来总揽三权者，因此实已退居行政之一方面。立法机关则寄之咨议局。司法一事尚未实行，暂当并入行政范围之内，但行政并不因兼有司法权而能力较大。总之，有咨议局，而督抚略与对等矣，其详见“咨议局职务权限”。

夫咨议局与督抚法律上既居平等地位，则咨议局为省之立法者，督抚为省之行政者。从此不言省则已，一言省则必为咨议局与督抚之合名是。盖国家之政治作用，即有时咨议局与督抚反抗，亦纯系法律上之反抗，并非任意为难。在督抚固不容以寻常居所视之，即吾人民亦不当以向时集会结社亦有选举等事，因以咨议局为相等之组织。盖一切集会结社，不过士民自标一种宗旨。宗旨相合，故自相团结，与国家之经制无关。咨议局乃国家法定之机关，故其所在之地，必与省之行政长官最相接近（章程，第一条第二项：各省咨议局设于督抚所驻之地）。此条文不曰“设于各省省城”者，因省城间有非督抚之所驻也。直隶总督驻天津，近广西巡抚有移驻南宁之说，将来督抚于地形不便应移驻者尚多，故条文云然。

乙 名额

议员名额有二种：甲定额；乙专额。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龙江三十名	顺直一百四十名
江宁五十五名	江苏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东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陕西六十三名
甘肃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广东九十一名
广西五十七名	云南六十八名
贵州三十九名	

(章程第二条云：各省咨议局员以下列数目为定额)以上名为定额是也。

定额以学额为准。惟江苏省，又据漕粮额增加之，而江苏江宁之加法又不同，故分列为二，其实际当非析为两省。(章程第二条案语)

顺直设旗籍议员额十名(第二条第二项)。各省驻防视旧日取进学额，全数在十名以内者，设议员一名；二十名以内，设二名；二十名以外，设三名(选举章程第一百八条)。至少必有一名，至多不得过三名(第二条第二项：各省驻防于该省议员定额外每省暂设专额一名至三名)。以上名为专额。(专额之名词已见上文。又选举章程第七章自第一百五条至一百十三条，皆定专额议员选举办法)专额议员，指京旗及驻防人员而言(选举章程第一百五条)。名额可以增广。(选举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目)

专额只为暂设。旗制裁改，则旗人以所居地方为本籍。(章程第二条案语)

第三章 咨议局议员选举

第一节 选举主义

选举有两主义，曰普通主义，曰限制主义。本章程用限制主义（章程第三条案语）。普通选举，止要有必要资格。谓本国人，及男子及合格年岁，其详见下讲“资格”，及不犯剥夺公权、停止公权等限制。普通选举亦非无限制，特所限制者为普通之限制。限制选举，则外国恒以财产为限制，且财产之限制又有通常限制及等级限制二种。通常限制或用财产，或用教育，为之限制；等级限制即用财产。今立法者不欲偏重财产（章程第三条案语），且财产不从税法定后，亦难用为标准，故兼取教育为限制。而又以吾国教育去普及尚远，因合旧时科举之学识，与新教育互用，尚以为未足，更取政界及地方公益有经历者，亦作为实地练习之学识。于是本章程之限制选举，兼用学识、经历、财产三种。

立法者本采普通主义，以初行选举，不得已而暂从限制主义，又不肯偏重财产（均见章程第三条案语），此皆立法者之厚待国民，将来进步，其效果必远出日本之上。

第一款 选举资格

照章程原文，资格共有五项（章程第三条）。其文如下。

凡属本省籍贯之男子，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咨议局议员之权。

一 曾在本省地方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二 曾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之学堂，得有文凭者。

三 有举贡生员以上之出身者。

四 曾任实缺职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参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

然照外国法文及章程言外之意，则共推得十一项。

(一) 本国人 此在外国法恒有明文。吾国今日，外人杂居，且犹不可以领事裁判权未撤故也。本章程虽无明文，而有本省籍贯、非本省籍贯字样（章程第三条、第四条），只以省界为言，其意已含有各省人民方可通融之意。省之名目，尽于章程第二条所列之二十二省。章程内分作二十三项，因其中江宁、江苏有分计名额之故，因而各自列开，实非两省（当详为章程第二条案语），非特外国人不在其内，并蒙古、西藏未建行省之制者亦不在内。夫蒙藏内属已二三百年，治法未能统一，此亦吾国负责任者太少，心力不足灌输之故。惟法文中竟不明定“本国”字样，究系文字上之习惯，以为中国之外，本无他国，止有夷狄禽兽而已。若夫蒙藏人民，不杂居于各省则已，杂居则何尝屏之人民以外？所谓京旗驻防者，即有蒙古在内，特入专额而不入定数耳。谓划清本章程，决不适用于二十二省人民以外，究不可通。故本国人之一种资格，自不可少。

(二) 男子 女子无参政权，各国皆然。惟程度较高之国，女子之要求参政权，其激烈已过于吾国之男子，故外国以男子为一种资格，以见女子之不得公权即参政权为被限制之故。吾国方以女子为自然不有公权，而本章程已入资格项内，可见较往时考试给状为有进

步。(章程第三、第四等条)

(三) 二十五岁。(章程第三、四等条)

以上三种为必要资格。必要云者，先具此而后再论其余也(第一)。必要资格，推条文言外之意而得(第二、第三)。必要资格，具见条文。外国法尚有独立生活一种，亦为必要资格，吾国尚未注重及此。民法若定，人有人权，必知有独立生活乃能日进于强，扫除依赖性质。今尚浑沌未尽分明，故法文亦不及之。

(四) 学识 此分三种。章程第三条内第一项之曾在本省地方办过学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其中如教员及学务课长、科员之类，皆以学识见长者，此其一也。第二项则其二，第三项则其三。

(五) 经历 此亦分三种。章程第二条内第一项之曾在本省地方办过学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而在管理一方面者，一也。办过其他公益事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二也。第四项则其三也。

(六) 财产 此分二种。章程第二条第五项之营业资本满五千元以上者，一也。不动产满五千元以上者，二也。

以上三种，实有八目，在本章程则分五项。盖以办过学务不同关于学识，关于经历，皆统之为事务与办过其他公益事务并为一项，营业资本与不动产并为一项。其所以并为一项者，立法者盖有深意。何也？如第二项为新学之学识，第三项为旧学之学识，若泛为合并，此两项亦在可并之列，然各自列开，惟第一项、第五项则并之，此因办事以年计，则产以元计，计数者可并计。如办过学务之年与办过公益事务之年合成三年，亦为合格。营业资本之元数与不动产之元数合成五千元，亦为合格，故非并作一项不可。试观选举人名册第十九条，造选举人名册所列应载事项，即以章程第三条内之资格为事项。然以资格第二、第三两项并成出身一项，岂非明明可并之证？立法者若曰人名册内应载事项则可并，资格则不可并，资格之可并者必其可以并计者

也。依宪政编查馆解释，学务、公益不能并计，且三年之期又加继续之限制，此解释之生于章程以外者。

有其他公益事务一项，则除职官及财产足以合格之外，其余资格不至尽为学界所占。此公益中，当注意其大部分为地方之董保正长。此等人古时本为比闾族党之官，后世历称乡党职役，最具自治之能力。以经历为资格，此等人实为首选。依宪政编查馆解释，曾充统领营官而得有勇号及黄马褂者，得比办过公益事务著有成绩者，其未充营官统领及仅赏翎支者不在此例。

中学以上之文凭。依宪政编查馆解释，二年以上之完全、简易各师范，一年半以上之讲习法政，皆得比中学以上，其不逮此者不预。

举贡生员之出身。依宪政编查馆解释，止言文而不及武。又荫生未考，得比生员；孝子顺孙曾经旌表者，得比孝廉方正，以举贡论。

“成绩”二字，从“参革”二字互证，当知其指未经斥逐等公案而言。

以职官为经历，限文七品、武五品以上，且必曾任实缺。此其限制独严，吾国职官受淘汰于法律者如此。“参革”二字乃吾国文字上之遗传性，即作为褫革解职。依宪政编查馆解释，世职未入营、入学者，得比武五品。参革后，并举贡生员及学堂文凭，皆不得有选举权。而赏还原衔，即得比开复原官。又署理、代理，得以曾任实缺论。

凡上开八目，在章程第三条为资格五项，是为具一资格，（采用第三条条文所具下列资格之一者）是也。

非本省籍贯而有本省选举权者，止有必要资格。无具一资格，盖上文所云三种必要资格，非本省人亦所必具，此外又必增加二项，为与本省关系之要项。

（一）寄居本省满十年以上。

（二）营业资本或不动产满一万元以上，在其寄居地方。

破除各地方籍贯，然后知有国籍。向来有考试之严攻冒籍，其反

映之效果，适得莠民之乱入外籍。其攻冒籍也，无关公益，其入外籍也，亦非归化，无法律之现象，离奇如此。今立法者略破地方籍贯，是一进步，其余则待订定国籍法矣。章程明不以籍贯为重，近依宪政编查馆解释，乃与章程两歧，依然仍考试陋习，是馆员自背章程也，宜各省有不愿遵守者矣。

第二款 被选举资格

被选举止有必要资格。其资格在本省有籍贯者，与选举之必要资格同。非本省籍贯者，较选举之必要资格少一财产之限制。（章程第五条）

凡学识、经历、财产，概不为被选举资格。盖选举人为有学识、经历、财产之人，而肯信服某人为议员，其闻见较真，自胜于形式上之资格。此于复选用之，为广拔真材者也。（章程第三条案语）

惟其必要资格中，年岁一项，以三十岁为及格。参政之年更长于识人之年，此从日本法来。

被选举并无特别限制，于必要资格之外，此即立法者趋重普通主义之证，但今日则止用之于复选。复选另详。

第三款 剥夺或停止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章程原文止云：“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明言剥夺（章程第六条）。惟停止则有明文（章程第七条）。在日本法文则称剥夺。而我国新刑律草案亦有剥夺公权之罪，则“剥夺”字样，吾国法文亦可承用。惟刑律草案中之剥夺公权，止有剥夺其为官吏、为律师、为学堂教习监督等，而不及议员，以当时朝廷尚未许设议会故也。今姑以“不得有”三字改为“剥夺”，以从文义之便。

剥夺事项，不必与各国从同。本章程就吾国政体与习俗以为必应剥夺者，盖有八项（章程第六条）。其文如下。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一 品行悖谬，营私武断者。
- 二 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
- 三 营业不正者。
- 四 失财产上之信用，被人控实，尚未清结者。
- 五 吸食鸦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身家不清白者。
- 八 不识文义者。

第一项“品行悖谬，营私武断”八字，上四字颇嫌宽泛。据本条案语，“品行悖谬”乃指宗旨歧袤、干犯名教而言。夫宗旨歧袤而至于干犯名教，此必非寻常过犯。何则？寻常过犯之干犯名教，如奸淫等事，断无宗旨之可言。是盖近今国事犯之问题，所谓革命党者是也。夫必指出革党之名，岂不骇人观听？然苟不指明，既非立法者之意，又因宽泛无界限，恐且妄行攻讦，以“品行”二字持人短长，为修怨之地，故必从案语明正其名。夫革命党原因国家不立宪，而有所逞其怨毒。今果确定立宪政体，则其名不久当息。以故，品行悖谬之足以剥夺公权，自是暂行之法文，非通例也。

“营私武断”四字，亦因我国向无议会，万事不敢用公议公断之法，不公议所以为私，不公断所以为武。后此既有议会，一二人无私可营，断事时亦无所用其武，故营私武断之剥夺公权亦系目前之事。惟近日将宣布自治章程，而动辄防自治之后，有武断乡曲之弊，此实误会。如执行之董事等欲为武断，既有议会抑制之。至议会中，非公议不能决事，但有公断，何武之有？

第二项“曾处监禁以上之刑者”，此亦当原立法者之意。查新旧律之刑名，俱无监禁一目。惟新刑法之剥夺公权，乃系徒刑以上之附加刑。又旧律亦称徒以上收禁，徒以下散禁，故“监禁”二字当以徒

刑为准，否则无所依据。

又处某刑云者，谓其情真罪当，宜处此刑。若狱经平反，则前虽受刑，乃由冤滥，自不在剥夺之列。

第三项“营业不正”，乃谓烟馆、妓寮、番摊之类，其业足以害人者。若其他将本求利之业，并无所谓不正，盖止有资本之大小，并无业务之邪正也。味“正”字，当知立法者之意，勿以小本经纪为剥夺公权之罪状。

第四、第六两项自是通例。第五项亦为今日中国不可不严之禁例。依宪政编查馆解释，第五项之吸食鸦片，又扩张至种烟及赁田与人种烟之户，如逾本省烟禁年限，一并削夺其选举权。

第七项“身家不清白”，案语指娼优隶卒等贱业之人。此种限制，纯系科举时代遗传而来，析言之，如娼必非男子所为，优人在外国亦颇高尚，吾国特风俗上有优伶侍酒、玩弄如娼之事。然留学外国关心美术者，亦恒效法外国优人，而具改良风俗之志愿。至如隶卒，则又执公家之役，在古人谓之庶人在官，在各国即廷丁、执达吏等。同为公吏，不过职分较卑，何贱之有？如沦于贱业而至于剥夺公权，则公家何得以此罔民，给微资以招之使来，既来即禁锢其人，诱人为非，何其酷毒？且身已足矣，又锢其家，依科举时旧习，有三代禁锢之例。古云，罪不及孥，今以无罪而罚重于罪，故，果有贱业，当从“营业不正”四字括之，不当再用身家清白等无理之限制。据《九年豫备事宜》^①，至光绪三十九年^②（1913年），当颁布民法。民法首揭

^① 即，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编具清单，或九年预备立宪筹备清单，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光绪四十三年（1916年），共九年，俗称预备期。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李秀清点校，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23 页。——勘校

^② 预备立宪，始于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此为预备立宪第六年。同上书第 125 页。——勘校

人权，人有独立之权，断无受限制于有生以前之理。至其时，自当扫除积习，不容此不合公理之条文也。依宪政编查馆解释，稍从狭义。文明戏曲，非以为业者，不在此例，则已稍稍救正。

第八项“不识文义”，即指不识文字而言。依选举章程第四十二条，投票人不得请人代理，故不能自书选举票，安得为选举人？然亦不能深求之。观《九年豫备事宜》，明年（1909年）将颁布简易识字课本，^① 正为造就公民而设。简字尚可用，盖为表示意思之用，并非为高深之文义言也。

停止公权，在外国法亦作为惩罚之用，本章程则不同（章程第七条）。观条文及案语自明，其文如下。

下列人等，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依宪政编查馆解释，本省士绅所执官吏之职，知学务、警务、公所人员之类，不以本省官吏论。教官亦不以官吏论。

二 常备军人及征调期间之续备、后备军人。

三 巡警官吏。依宪政编查馆解释，限于巡官警长，其在警务公所中所设科长、科员等文职不在此限。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师。

五 各学堂肄业生。

其案语云：“谨案所定选举及被选举之限制，非以其资格缺乏之故，乃以其所处之地位不适于选举议员及被选为议员故也。”云云。

^① 即，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缮具清单，或九年预备立宪筹备清单，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光绪四十三年（1916年），共九年，俗称预备期。见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 1901—1911》点校本第一卷，李秀清点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23页。——勘校